

广西民族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试题

试卷代号：A 卷 科目代码：804 科目名称：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考生须知

1.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草稿纸上无效。
2.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或黑色钢笔、签字笔书写。
3. 交卷时，请配合监考人员验收，并请监考人员在准考证相应位置签字（作为考生交卷的凭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行政诉讼法部分：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4 小题，共 20 分）

1. 指定管辖
2. 财产保全
3. 传来证据
4. 撤销判决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1 小题，共 10 分）

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不可诉行政行为有哪些情形？

三、区别题。（每题 15 分，共 1 题，共 15 分）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

四、案例分析题。（每题 15 分，共 2 题，共 30 分）

案例一：2016 年 3 月 1 日，原告穆某、张某向 A 市监察局提交《依法行政申请》，认为 A 市 B 县人民政府在审理原告穆某、张某不服 B 县 C 镇人民政府违法强拆行政复议一案中违法中止审理，申请 A 市监察局查处 B 县人民政府中止复议的违法行为。原告穆某、张某认为被告 A 市监察局未依法履行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责，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问本案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

案例二：某药厂以本厂过期药品作为主原料，更改生产日期和批号生产出售。甲市乙县药监局以该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1 款关于违法生产药品规定，决定没收药品并处罚款 20 万元。药厂不服向县政府申请复议，县政府依《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3 款关于生产劣药行为的规定，决定维持处罚决定。药厂起诉。

请问（1）本案的被告是谁？为什么？

（2）哪个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3 分，共 5 小题，共 15 分）

1. 诉讼能力
2. 当事人适格
3. 诉讼辅佐人
4. 第三人撤销之诉
5. 督促程序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2 小题，共 20 分）

1. 公开审理的例外有哪些？
2. 简述再审程序与二审程序的区别。

三、案例分析（每题 18 分，共 1 小题，共 18 分）

案情：甲与乙合伙经营一家五金店，后因经营理念不合，甲唆使赵一、赵二兄弟寻衅将乙打伤，乙花费医疗费 2 万元，营养费 3000 元，交通费 2000 元。乙委托李律师向 A 县法院起诉赵家兄弟，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2.5 万元，精神损失 5000 元，并提供了医院诊断书、处方、出租车票、发票、目击者钱某的书面证言等证据。A 县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二被告没有提供证据，庭审中承认将乙打伤，但对赔偿金额提出异议。A 县法院最终支持了乙的所有主张。

二被告不服，向 B 市中院提起上诉，并向该法院承认，二人是受甲唆使。乙要求追加甲为共同被告，赔偿损失，并要求退伙析产。B 市中院经过审查，认定甲是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遂通知甲参加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乙放弃精神损害赔偿，甲即时向乙支付赔偿金 1.5 万元，赵家兄弟在 7 日内向乙支付赔偿金 1 万元，甲和乙同意继续合伙经营。B 市中院制作调解书送达各方后结案。

问题：

1. 如果 B 市中院调解无效，应当如何处理？（4 分）
2. 如果 A 县法院重审本案，应当在程序上注意哪些特殊事项？（6 分）

3. 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社会管理领域面临许多挑战，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民事诉讼等多种渠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为社会治理的必然选择；同时，司法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渠道得到彰显。请结合本案和社会发展情况，试述调解和审判在转型时期的关系。（8 分）

答题要求：（1）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民事诉讼法理知识作答；
（2）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四、论述题（每题 22 分，共 1 题，共 22 分）

试论述公益诉讼的原告范围。